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院校发〔2026〕22号

关于做好2026年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做好2026年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工整体素质为目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按岗申报、按岗评审，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客观地对申报对象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成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准确把握条件，严格工作程序，规范评审操作，确保评审和推荐质量。

二、评审条件

1. 本年度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等 6 个文件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24〕61 号）执行。

2. 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江苏省有关厅局政策文件执行，具体可以到相关厅局的官方网站对应栏目下查询，并及时关注相关厅局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经学校同意推荐后，方可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三、材料要求

1. 申报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应资格条件，参考附件 1 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材料目录》中顺序整理成册，《材料目录》作为册子封面，由人事处提供统一格式并在 QQ 群内发布。

（1）申报材料涉及教学相关业绩的复印件由教务处审核确认、科研课题项目的材料复印件由科产处审核确认，其他证书复印件由人事处对照原件审核确认。

（2）论文提交复印件，论著提交原件，由科产处审核确认。

2. 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材料按江苏省有关厅局政策文件执行，经学校专业技术资格复审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关评审机构。

3. 申报人员需按要求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时间安排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

五、组织保障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具体事务工作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产处、学工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完成。

各二级院部应成立部门推荐工作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专业技术资格评聘推荐工作。同时确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学校和二级院部之间的沟通协调。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职称评审将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

2. 职称评审推荐费用按有关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费用按照《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苏商贸学院〔2025〕35号）执行，收取标准：正高级 1500 元/人、副高级 1000 元/人。

3. 为加强沟通交流、提高工作效率，请拟申报人员尽快加入 QQ 群“江苏商贸高级职称申报 371864550”或“江苏商贸中级职称申报 148190613”，相关工作表格在 QQ 群内公布。

4.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申报中、高级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应交材料清单
2. 中、高级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申报中、高级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应交材料清单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A4 打印、1 份）
2.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A4 正反打印，仅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填写，具体要求详见苏商贸学院〔2025〕35 号文）
3.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正反打印、2 份）
4.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 打印、1 份）
- 5.《中高级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初审情况一览表》（A3 打印、1 份）
6.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限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7.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多段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8.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用证明原件
9. 任现职以来进修（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0. 任现职以来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11. 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仅限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提供）
12. 任现职以来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证明材料
13. 任现职以来担任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

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情况证明材料

14. 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代表作（论文限第一作者，含论文知网检索页打印稿）

15. 任现职以来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调研报告（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人员）

16. 任现职以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

17. 任现职以来教师专业实践（或社团指导）情况证明材料

18. 任现职以来研究项目的结题报告和项目鉴定证明材料

19. 任现职以来其他成果、证明材料

附件 2

中、高级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备注
4 月 10 日前	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以部门为单位交人事处	
4 月 17 日前	申报人员填写教学、教育、科研等情况表，由部门签署意见，以部门为单位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填写《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按照要求准备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并以部门为单位交人事处	
5 月 15 日前	二级院部组织民意测验、思想政治表现鉴定	
	人事处组织工作业绩民主测评	
	职能部门审核教学、教育、科研等工作情况表	
	学工处出具教育管理工作证明	
	人事处出具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聘书（含年度考核结果）、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等	
5 月 22 日前	个人向二级院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二级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初审情况一览表》，相关表格、证明材料（册）以部门为单位交人事处	
7 月 10 日前	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确认	
9 月 24 日前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初审会议，推荐参评人员报上级部门预审后公示	
10 月 31 日前	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公示	
10 月 31 日前	发文，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